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4月11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2528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行政院衛生署於93年9月21日執行「93年度醫療、藥物、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」時查獲訴願人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載非屬藥物之「○○」廣告，廣告內容載以「中國..腳底按摩是中國5000年的傳統醫學.....只要把○○套在腳底.....綿延不停連續的刺激你的足心，促進您腦下垂體的分泌，時間到了自動停止，非常安全.... ..絕無副作用.....」等涉及醫療效能詞句，該署乃以93年11月12日衛署藥字第093004

6503號函附監測紀錄表、網頁廣告影本等資料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於93年12月6日9時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94年1月21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0619800號函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移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；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94年2月5日衛署藥字第0940003823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該署93年11月12日衛署藥字第0930046503號函辦理。原處分機關

乃以系爭廣告內容之產品非屬藥物，廣告內容卻刊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，核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69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以94年3月22日北市衛藥食字第

094319210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並命系爭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4月6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原處分無誤，遂以94年4月11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2528000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94年5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

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器材，係包括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，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、器械、用具及其附件、配件、零件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69 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

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本府主管

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既認定系爭廣告產品非屬藥物，那當然就非屬藥事法所規範。非屬藥物與非本法所稱之藥物兩句文字的意義，很清楚是不同的，法律不得作擴張解釋；非屬藥物的產品，怎可用非本法所稱之藥物的條文來移花接木處理呢？原處分機關顯然已對上述法條作了不當的擴張解釋，並違背了罪刑法定原則。
- （二）訴願人在作筆錄的時候，亦提出有關系爭產品介紹之依據；且系爭網頁只是公司商品之一的介紹及建議的價值，並不是買賣廣告，只因為引用了市售合法書籍的一句話作為商品的介紹詞，就必須受新臺幣 6 萬元的罰款；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為什麼該書之情形不罰？只罰訴願人？訴願人不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網站刊載如事實欄所敘系爭廣告之事實，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。次查系爭廣告內容載以「……腳底按摩是……5000 年的傳統醫學……只要把○○套在腳底……綿延不停連續的刺激你的足心，促進您腦下垂體的分泌，時間到了自動停止，非常安全……絕無副作用……」等詞句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，其客觀上堪認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，且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亦於談話紀錄坦承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產品，非屬藥事法所規範，原處分機關顯然擴張解釋，違背罪刑法定原則云云。經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藥物，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自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，而系爭廣告內容客觀上既已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；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論處，自屬依法有據；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又訴願人主張已提出有關系爭廣告產品介紹之依據；系爭廣告並非買賣廣告及為何所引據的書之情形不罰等節。經查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，違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。本件系爭違規廣告刊登行為人既係訴願人，雖其主張該廣告內容係引據於書籍，惟此對訴願人違規責任之成立，尚無影響。訴願

人就此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